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委任、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董事退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三樓，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十九頁。隨函奉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3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建議委任、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董事退任.....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6  |
| 推薦建議.....               | 7  |
| 附錄一 —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 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三樓，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十九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章程」       | 指 | 公司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於聯交所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釋 義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靳廣才先生  
強山峰先生  
張果先生  
何成群先生  
周玉道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  
與荊山路  
交叉口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  
杜莉萍女士  
徐強勝先生  
韓秦春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委任、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董事退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有關決議案關於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股份及建議委任、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董事退任。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舉行的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通過此等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股份。

此等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為提高本公司的經營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於有意發行任何股份時之酌情處置權，董事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70,249,091股，包括297,274,000股H股及472,975,091股內資股。待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4,049,818股股份（包括59,454,800股H股及94,595,018股內資股），即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就建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於本通函日期表示並無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 建議委任、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董事退任

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張果先生、何成群先生及周玉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石玉臣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杜莉萍女士、徐強勝先生及韓秦春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12條，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將於獲委任當日起生效。各董事均有資格於任期屆滿後獲股東重選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重選後任期合共不得超過六年。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議決建議提名、推選或重選下列候選人分別為第五屆董事會成員。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吉萬新先生、邢江澤先生、張果先生及周玉道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石玉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楊東升先生、徐強勝先生、韓秦春先生及王繼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將於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屆滿。

何成群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將退任執行董事且不會尋求連任。杜莉萍女士已六年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杜女士不能再獲提名重選。何先生及杜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事宜需提呈股東注意。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選舉第五屆董事的決議案。董事的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與各新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

擬於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監事會目前由五名監事組成，即姚舜先生、郭許讓先生及孟首吉先生（均為股東代表）、王國棟先生及焦瀟霄先生（均為本公司職工及僱員代表）。

根據公司章程第133條，各監事任期為三年，且各監事均有資格於任期屆滿時獲股東或本公司職工（視情況而定）重選連任。

董事會已提名姚舜先生、郭許讓先生及孟首吉先生為代表股東的第五屆監事候選人。代表本公司職工的工會已選舉王國棟先生及焦瀟霄先生為代表職工的第五屆監事。第五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代表股東的監事，並授權董事會與各新任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監事的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擬於股東大會上獲選為代表股東的監事候選人及本公司職工及僱員的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三樓，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十九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了批准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外，亦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

隨函奉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可將本回條親身交回或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表決。股數表決之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本公司普通事務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及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通過此等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靳廣才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擬選為董事及監事的候選人簡歷如下：

## 執行董事

### 靳廣才先生

靳廣才先生，47歲，現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於陝西師範大學完成政治及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採礦及冶煉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任靈寶市桐溝金礦副礦長；於二零零零年任黃金冶煉廠副廠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靈寶槍馬金礦副礦長。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 強山峰先生

強山峰先生，43歲，博士，地質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註冊高級諮詢師。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地質大學礦床地質學專業本科學歷；強先生加入本公司前，從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在河南省靈寶市地礦局工作，歷任資源管理科副科長、科長、礦產開發科科長、副總工程師、黨組成員副局長；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在靈寶市國土資源局工作，期間：二零一零年四月任黨組成員、副局長，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任黨組副書記、主任科員，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在中國地質大學函授礦產普查與勘探專業學習，獲博士研究生學歷。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強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

### 吉萬新先生

吉萬新先生，49歲，副總經理。吉先生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陝西省西安冶金建築學院企業管理專業，本科學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在河南省靈寶市渙池金礦工作；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調任靈寶市藏珠金礦副礦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藏珠金礦改制後，成立靈寶市峯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任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任靈寶黃金股份公司槍馬金礦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任峯鑫金礦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今，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邢江澤先生**

邢江澤先生，48歲，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高級會計師、高級諮詢師、經濟師。擁有二十三年以上之財務、會計、審計工作經驗。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財會專業，獲大專學歷；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就讀於解放軍資訊工程大學電腦科學與技術專業，獲工學學士。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靈寶物華燃料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科長；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任河南凌冶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任河南正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專案經理、審計一部經理；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靈寶雙鑫礦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二零零七年四月二零一零年七月，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投資總監；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今，任河南金渠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張果先生**

張果先生，48歲，現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獲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取得採礦工程師資格。張先生在採礦業擁有逾十九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於靈寶市安底金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生產技術官員、地質測量官員、技術官員和礦長助理）。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獲委任為靈寶市渙池金礦副礦長，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獲委任為槍馬金礦多個職務（包括槍馬金礦副礦長及槍馬分公司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

**周玉道先生**

周玉道先生，49歲，現任執行董事，持有大專學歷，經濟師。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曾在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一九八四年十月在桐柏縣老灣金礦工作；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在河南省黃金管理局工作；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在河南黃金物資公司工作；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在河南黃金礦產銷售公司工作，期間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河南財經學院工業經濟管理專業自學考試大專學歷；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任河南黃金金河首飾行經理；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任河南省黃金管理局基金辦副主任；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今在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長。周先生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執行董事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所有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各執行董事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於過去三年，各執行董事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位。

## 非執行董事

### 石玉臣先生

石玉臣先生，54歲，持有地質學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國家礦產資源儲量評估師，山東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及碩士生導師。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八二年七月就讀於長春地質學院地勘系區域地質調查與礦產普查專業，獲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攻讀於吉林大學礦產普查與勘探專業碩士、博士研究生，獲博士學位。石先生曾在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在山東省地質礦產局工作，任工程師；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在地礦部山東地勘局工作，任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處長等，期間先後兼任山東魯地礦業公司副總經理，山東省地礦寶玉石鑒定中心主任，山東華地礦業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任山東魯地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九月任山東魯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十月任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今在惠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

先生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石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連任或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於過去三年，石先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東升先生

楊東升先生，50歲，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會員、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會員。楊先生先後畢業於河南省中醫學院藥學系，持有醫學學士學位、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持有會計專業大專畢業證及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於會計與核數方面擁有逾三十年豐富經驗。彼曾於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五年，並一直負責上市公司審計工作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現時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任河南分所所長。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徐強勝先生

徐強勝先生，47歲，法學博士，現任河南財經學院法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副院長。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學習，獲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學習法律碩士課程，修完基本課程；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習，獲得法學博士學位；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後流動工作站，獲得應用經濟學博士後證書。主要社會兼職有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理事，河南省法學會民商法研究會副會長，河南省企業法律顧問協會常務理事，河南省工商聯專家委員會委員，鄭州市仲裁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徐先生對民商法和經濟法頗有研究，並有多部學術專著。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今任濮陽濮耐高溫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先生**

韓秦春先生，57歲，現為中國國際資本管理及研究有限公司（香港）執行總裁、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房地產研究中心主任。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房地產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為一名中國註冊估價師、規劃師和工程師，持香港證監會頒發的企業融資顧問牌照、資產管理牌照、證券交易顧問牌照、證券交易出市牌照。韓先生先後擔任中國政府機構人員、香港投資經理、香港投資銀行高管、二零零六年年初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香港上市房地產公司鴻隆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總裁等職，在金融投資領域、股票資本市場和上市公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恒先生**

王繼恒先生，48歲，獲西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現於西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從事環境資源法學教學與研究工作，任該學院資源與能源法研究所副所長、環境與資源法教研室主任。社會兼職有：西安市法學會環境資源法學研究會秘書長；西安市蓮湖區決策諮詢委員會專家委員；中歐環境治理項目－陝西、甘肅、廣西法官環法培訓項目高級培訓師；世界自然保護同盟(IUCN)環境法學院環境法培訓師。主要學術成果有：《環境法基本理論研究》(合著)；《環境法的人文精神論綱》(獨著)；主編(參編)教材4部，發表論文20餘篇。多次受邀做環境法專題講座，並參與《西安市大氣污染防治條例》、《西安市噪聲污染防治條例》、《西安市機動車尾氣污染防治條例》等立法諮詢活動。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並

無任何有關彼連任或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位。

## 監事

### 王國棟先生

王國棟先生，44歲，持有大專學歷，高級生產運作管理師，礦山工程師。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西安冶金建築學院採礦工程專業大專學歷；王國棟先生曾在一九九一年八月任職於河南文峪金礦；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調入靈寶市黃金冶煉廠，先後擔任生產管理科科長、副經理；二零零四年五月任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一月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礦區經理；二零零九年一月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計畫考核部副經理；二零一零年七月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黃金冶煉分公司經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任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 姚舜先生

姚舜先生，42歲，本科學歷。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在靈寶市財政局工作；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靈寶市稅務稽查大隊工作，任副大隊長；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靈寶市財政局基本建設科、政府採購辦公室工作，任政府採購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任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主任；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任靈寶市財政監督檢查局局長；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今任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本公司監事。

### 郭許讓先生

郭許讓先生，44歲，二零零三年七月獲浙江省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今任山南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為北京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郭許讓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任本公司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孟首吉先生**

孟首吉先生，28歲，二零一零年八月獲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和統計學雙學士學位，二零一一年八月獲英國帝國理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今任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河南孟成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任三門峽市政協委員。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焦瀟霄先生**

焦瀟霄先生，32歲，現為本公司綜合辦公室副主任。焦先生畢業於河南大學中文系。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黃金冶煉分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獲委任為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主任及本公司經理助理。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各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監事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所有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監事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各監事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連任或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於過去三年，各監事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位。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茲通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三樓，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監事委員會報告書；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 (a) 委任靳廣才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委任強山峰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委任吉萬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委任邢江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委任張果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委任周玉道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g) 委任石玉臣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h) 委任楊東升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委任徐強勝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委任韓秦春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委任王繼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a) 委任姚舜先生連任本公司的非職工代表監事。
- (b) 委任郭許讓先生連任本公司的非職工代表監事。
- (c) 委任孟首吉先生連任本公司的非職工代表監事。
6.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北京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8. 考慮及批准持有具大會投票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提呈的任何行動（如有）。

##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內資股或H股），以及進行或授出有關建議或協議，惟以下列條件為限：
- (a) 有關授權不得於有關期間後延續，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可進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或協議；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
- i. 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及
- (c) 董事會只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以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准後，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其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以人民幣認購的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通過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a) 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通過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日期；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載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董事會獲授權：
- (a)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或進行其認為發行新股份所需的一切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數量及地點，並向有關機關進行一切所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中國及／或香港及任何其他地點及司法權區（如適用）進行所需存檔及註冊；
  - (c) 擴大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根據該擴大對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修訂，向中國及／或香港及任何其他地點及司法權區（如適用）註冊經擴大資本，以反映根據決議案第(1)段而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持有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荆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點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  
荆山路  
交叉口  
電話：+86 398 8862218  
傳真：+86 398 8860166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引起股東注意。
9.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靳廣才、強山峰、張果、何成群及周玉道；一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杜莉萍，徐強勝及韓秦春。